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结〔2016〕19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上步中学

审计项目：上步中学广播电教平台电视电话系统设备
采购项目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6日对上步中学广播电教平台电视电话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学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合同、结算书等工程竣工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步中学广播电教平台电视电话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号）建设，计划总投资额347.48万元。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广播设备、有线电视、视频直播设备的采购及安装。2014年7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驭天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883,900.00元（福购通[2014]455号）。2014年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价（即中标价）883,900.00元。本项目2014年7月20日开工，2014年8月17日竣工验收，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上步中学广播电教平台电视电话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结算送审造价为 883,900.00 元，经审计，审定结算造价为 881,570.00 元，核减 2,330.00 元，核减率 0.26%。

（二）审计说明

1. 工程量审核原则：现场核对设备型号、数量；
2. 审核的定价原则：本项目子目单价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 审减情况：

天花、地板、墙面工程量核减，共核减造价 2,330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等程序，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齐全。

四、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结算书、合同书、该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四）《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4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 号）。

福田区审计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